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公司拟使 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 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进行风险可控的 投资理财,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 托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委托理财的期限: 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 规。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 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可能存在的风险

- (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应付措施

根据《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委托理财方案在具体运作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如投资人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向公司计划财务部提交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具体运作委托理财的部门及责任人等内容,公司计划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申请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②如投资人为公司本部,由公司计划财务部提出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

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具体运作委托理财的部门及责任人、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等内容,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3)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总监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 财务总监发现公司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董事会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 (4)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 (6)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情况,包括资金来源、签约方、投资份额、投资期限、产品类型、预计收益、投资盈亏、是否涉诉等,并充分披露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的表决程序以及潜在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除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进行风险可控的投资理 财外,没有其他证券投资。本次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也不会投资于股票及其衍 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

- 1、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2、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专门的《委托理 财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 3、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仅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

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4、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故我们同意在不超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金额内,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使用的是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使用。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四月七日

